政府采购补充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苏州市姑苏区环境卫生管理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联系人：张工、黄工　　联系电话：0512-65885690/65885686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苏州中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联系人：周新辉　　联系电话：13914046862

根据苏州时代招投标有限公司招标编号为JSZC-320508-SZSD-G2024-0029的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，双方于2024年8月14日就2024年姑苏区河道保洁（蓝藻打捞）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508-SZSD-G2024-0029（河道第二标段））签订了《政府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现因项目实际服务需要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，就项目履约期限顺延事宜，签订本补充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效力与适用原则

1.1 本补充合同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.2 本补充合同约定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合同为准；本补充合同未作约定的，全部按原合同条款执行。

1.3 本次补充变更仅为履约期限顺延，未改变原合同服务标的、服务标准、核心履约要求，不属于合同实质性变更，符合政府采购合同增补管理规定，增补金额未超出原合同总金额10%限额，合规有效。

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

2.1 原合同服务期限至2026年8月15日届满，为保障辖区环卫保洁工作无服务空档，本项目履约期限顺延，增补服务期自**2026年8月16日起至2026年10月15日止。**

2.2 顺延服务期间，乙方需严格按照原合同作业标准、人员配置、保洁频次开展作业，确保服务质量不降低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3.1 本补充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**壹佰陆拾叁万玖仟叁佰零贰元整(¥1639302.00)**（平均分解至每月，每月费用与月考核评分结果相挂钩）。

3.2 本补充合同费用按月分摊核算。每月实际支付金额以甲方月度考核评分结果为

基础，并扣除原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罚扣款等其他应扣款项后确定。考核办法、违约处罚扣款标准及支付流程均按原合同相应条款执行。

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退还约定

原合同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（无息），在本补充合同服务期满、全部服务缺陷整改完毕、甲方验收合格，且乙方完整配合甲方完成新中标单位现场交接、台账移交、人员设备交接手续后，由甲方按流程无息退还。

第五条 其他约定

除本合同明确变更内容外，原合同其余条款继续有效。

第六条 合同份数

本补充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苏州市姑苏区环境卫生管理所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吴平

日期：2026年8月13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苏州中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陈青

日期：2026年8月12日